

土地征收公告

崇政公告〔2021〕14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湖北省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崇阳县2020年度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崇阳县2020年度第8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已经于2021年3月18日，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，批准文号为鄂政土批〔2021〕309号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范围及面积

被征收土地位于崇阳县天城镇肥塘村、渣冲村，用地面积19.998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8.5664公顷（含耕地5.5746公顷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如对本征地有异议的，可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土地征收公告

崇政公告〔2021〕15号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湖北省土地征收工作程序暂行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崇阳县2020年度第2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

崇阳县2020年度第20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已经于2021年3月18日，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复，批准文号为鄂政土批〔2021〕308号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范围及面积

被征收土地位于崇阳县天城镇肥塘村、下津村、渣桥村，用地面积29.525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9.2953公顷（含耕地6.3530公顷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如对本征地有异议的，可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湖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告知



